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证券代码：831878　　证券简称：先锋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2018 年 2 月 9 日，伟星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文标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（345032）浙商银高保字（2018）第 00008 号和（345032）浙商银高保字（2018）第 0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共同为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不高于 2,750 万元的债务（包括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开证等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，系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；

2、王文标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董事王文标、周仙林、叶再进、沈利勇、许亦东系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2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股数 4,464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股东王文标、蔡晓、伟星集团有限公司、周仙林、临海彗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叶再进、冯先俊、叶德满、尹朝孙、冯士云、周友根先生及王小红女士系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股份数 53,810,131 股，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伟星集团有限公司	临海市尤溪	有限责任公司	章卡鹏
王文标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****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1、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，系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2、王文标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2 月 9 日，伟星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文标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（345032）浙商银高保字（2018）第 00008 号和（345032）浙商银高保字（2018）第 0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共同为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不高于 2,750 万元的债务（包括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开证等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对公司的支持，公司属于受益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用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三）（345032）浙商银高保字（2018）第 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

（四）（345032）浙商银高保字（2018）第 0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